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得悉在日前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質疑較早前政務司司長向您表示中央政策組（中策組）職能沒有基本改變，認為此說與中策組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sup>註一</sup>內容有出入，當局現作以下回應。

首先，我們將上述文件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的相關節錄複述如下。

中策組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載述：

「2. 中央政策組在一九八九年四月成立，目的是研究高層政府官員所指定的政策議題，以輔助當

<sup>註一</sup> 2012 年 11 月 19 日，立法會文件 CB(4)133/12-13(02)

時布政司署的工作。中央政策組的職務，包括深入研究複雜的長遠政策議題(特別是跨政策局的政策議題)、分析方案和建議對策。

4. 這些年來，中央政策組的職責範圍進一步擴大，目前負責的工作包括：進行政策研究；草擬每年的施政報告；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議題，以便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了解分析社情民意；鼓勵社會討論公共政策和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以及承擔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屬下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的工作。

13. 由於第四屆政府會加強政策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的職能亦須擴大。」

政務司司長於去年十一月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sup>註二</sup>中表示，「中策組的功能和角色自從1989年成立到現在，都是為三位政府最高層提供意見，是一個智囊的性質。它提供意見的範圍是很廣泛的，課題亦沒有特定的限制，有時包括一些比較複雜的政策，有時是一些跨政策局的事情，有時是一些策略性的課題。總的來說，為甚麼要有一個中央政策組呢？就是當有需要時，提供一個視野比較長遠一點，比較另類一點的意見，所以在設計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與幾位全職顧問都不是公務員，都是在私營機構中委聘入來的人士。但無論在當年或是今天，中策組的角色都不會代替我們政策局的角色和功能，它亦不應該過濾政策局提出的政策

---

<sup>註二</sup> 2012年11月2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逐字紀錄本 CB(2)297/12-13

建議，它只是與政策局合作提供意見、做研究，只此而已。但當然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中策組提供意見的範圍是會與時並進的，視乎每一段日子中究竟政府最關心是甚麼事，它就做甚麼工作。」

「中策組的功能和角色，我剛才強調，由1989年成立至今，無論回歸前後，包括第四屆政府，都大致相同，就是提供意見予政府最高層。但是，你記得我亦提到，隨着社會的轉變，其課題、實質工作和職責會與時並進，有點不相同。譬如現屆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亦認為培養人才很重要，這些都是中策組的課題，所以其工作是就培養人才這課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至於中策組的角色，我已多次在此強調，在現屆政府，我們不會改變、亦無計劃改變它向政府最高層(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的角色和功能。但是，就甚麼課題提供意見，以及就甚麼課題進行研究，當然會與時並進。例如今天的中策組可能會就中港經濟的發展進行更多研究。相信在20年前，中策組不會就這類課題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這便是與時並進。」

由上述文件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可見，中策組文件第4段提及中策組職責範圍擴大是反映這些年來已有的變化，指出中策組工作應與時並進而在目前所負責的工作範疇。該段內容亦指出中策組的工作包括政策議題研究和分析，旨在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而文中第13段指出「由於第四屆政府會加強政策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的職能亦須擴大。」其重點是指出現屆政府為加

強政策研究工作而要擴大政策研究的工作範疇。有關行文並非指未來中策組角色將有根本性改變。

政務司司長多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指出，隨着社會的轉變，中策組所研究的課題、實質工作和職責須與時並進，但其基本職能維持不變。所以，中策組與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的言論並沒有衝突。

我們希望再次強調，自成立以來，中策組的智囊角色從沒改變。一如政府當局當年(一九八九年)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sup>註三</sup>所述，中策組的角色不會取代政策局的角色和功能，亦不會過濾政策局提出的政策建議。該組會與政策局合作收集所需資料作出研究。中策組本身不是政策局或執行部門，並無執行政策的職能。其政策建議需經政府內部審議，在適當時方提交總督（現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和作決定。

由於政務司司長已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口頭質詢回應議員就中策組職能的提問，故當局認為已就有關問題作清晰解說。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討論中策組增加一名全職顧問及延續策發會助理秘書編外職位的建議。就增設全職顧問的建議，中策組正全面考慮議員在上述多個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至於有關策發會助理

---

<sup>註三</sup> FCR(89-90)10, 第3段

秘書的人事編制申請，由於有關建議是延續現有編外職位，當局擬於二月二十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呈交文件。

政務司司長剛收到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就以上課題的來信。相信上述解釋已詳細回應該信件中議員所表達的關注。

行政署長蔡潔如



副本分送：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辦人：鍾志清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